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周宗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周宗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宗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宗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

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姚祖辉先生、桂文彬先生、高晓敏先生、李勇先生、付向昭先生、史学婷女士为非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张学兵先生、邵志刚先生、林赫先生为独立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先生,男,汉族,1970 年 1 月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5.08-2016.0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
2016.05-2018.10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
2018.10-2022.1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22.12-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同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李勇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5	—	2023/5/16	2023/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4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5	—	2023/5/16	2023/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 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7833031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69 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 Liu Chang 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刘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王化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0、11、12 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提案 10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四名,提案 11 选举独立董事三名,提案 1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提案 11 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 Liu Chang 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刘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吴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01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王化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3 月 27 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润资源拟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兴瑞)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马维钛业承接中润资源应付济南兴瑞的 3,757.72 万元债务,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根据重组预案,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淄博置业 100%股权、济南兴瑞 100%股权、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的债权,与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与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拟以现金补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重组草案。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中润资源拟以其持有的淄博置业 100%股权、济南兴瑞 100%股权,与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马维钛业承接中润资源应付济南兴瑞的 3,757.72 万元债务,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延期回复问询函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于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加期审计等各项工作。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已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重组草案"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 5、6、7、8、9、10、1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4505.1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077%。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9.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1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参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019,3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32,6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019,3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32,6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019,3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32,6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5,019,3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32,6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19,3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32,6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8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1%;反对 32,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1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19,3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32,6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8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1%;反对 32,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1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19,35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32,6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8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1%;反对 32,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1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60,0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6%;反对 32,6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4%;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8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33%;反对 32,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1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9、审议《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60,0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6%;反对 32,60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4%;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0,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88%,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33%;反对 32,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12%,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5%;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